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667.95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2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余额51,470.0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号为:446880574699)。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86.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8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89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月1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37,693.68	25,000.00	25,000.00	山东永冠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3,121.03	12,000.00	12,000.00	江西永冠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297.45	5,000.00	5,000.00	永冠新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183.23	永冠新材
合计		71,112.16	52,000.00	51,183.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9.7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6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备注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37,693.68	25,000.00	25,103.89	100.42	2.16	本次拟结项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3,121.03	12,000.00	9,387.12	78.23	2,665.79	本次拟结项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297.45	5,000.00	1,821.78	36.44	3,218.66	正在进行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83.23	9,186.21	100.03	0.46	–
合计		71,112.16	51,183.23	45,499.00	88.89	5,887.07	–

至此,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3月16日节余募集资金为2,667.95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667.95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待转入"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934,4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原定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47,901股,并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4,934,420股,将于2022年3月28日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6,591,6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47,90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943,70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2020年3月26日,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尚势鹏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8名股东持有的20,009,283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66,591,6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657,18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934,420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7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并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因在转股期内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收市后,累计人民币505,269,000元的"永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4,538,267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166,591,604股增加至191,129,8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195,4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934,420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冠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冠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永冠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934,42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原定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吕新民	77,993,820	40.81	77,993,820	–
2	郭雪燕	15,003,600	7.85	15,003,600	–
3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00	2.93	5,593,000	–
4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	1.75	3,344,000	–
5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57	3,000,000	–
	合计	104,934,420	54.90	104,934,420	–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997,420	–92,997,420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37,000	–11,937,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934,420	–104,934,42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195,451	104,934,420	191,129,8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195,451	104,934,420	191,129,871
股份总额		191,129,871	0	191,129,871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1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17,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洋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15,026	99.9957	2,700	0.004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是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2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权转换方式对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92,324,562.67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将增至2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在川渝地区湿电子化学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权转换方式对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增资192,324,562.67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四川江化微的注册资金将增至2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3XBDC1Y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邵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东段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权转换方式对四川江化微增资192,324,562.67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四川江化微的注册资金将增至2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增资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四川江化微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四川江化微注册资本将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

4、增资标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5,278.24	42,452.76
负债总额(万元)	35,804.42	33,311.2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0.41	312.66
利润总额(万元)	–332.42	–334.70
净利润(万元)	–286.11	–284.5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发展需要,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四川江化微增资事宜,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1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杭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杭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首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杭州市拱墅区杭政储出【2017】66号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杭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3亿元住房租赁贷款,期限25年,以杭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租金收益权作为质押,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杭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2-020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杭州首开润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叁亿元(小写金额3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泰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3亿元住房租赁贷款,期限25年,以杭州润泰的全部租金收益权作为质押,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杭州润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润泰基本情况:

杭州润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首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公寓17幢305室;法定代表人:任子龙;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杭州润泰现主要开发杭州市拱墅区杭政储出【2017】66号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杭州润泰资产总额2,116,970,708.36元,负债总额2,072,262,940.9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62,262,940.99元,净资产44,707,767.37元。 2021年1月至9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377,535.26元。

杭州润泰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杭州润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润泰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3亿元住房租赁贷款,期限25年,以杭州润泰的全部租金收益权作为质押,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41,274.11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91%。

其中: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为1,798,8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3%。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39,99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4%。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总额为702,475.1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3%。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杭州润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2、杭州润泰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违规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源")持有公司股份7,700,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56%减少至2.93%,累计变动0.63%,变动后仍是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振")持有公司7,677,64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56%减少至2.92%,累计变动0.64%,变动后仍是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恩源持有公司股份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6%;上海浦振持有公司股份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恩源持有公司股份7,7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累计减持股份1,659,500股;上海浦振持有公司股份7,67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累计减持股份1,682,360股。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考虑到上海恩源、上海浦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超额违规减持股份714,340股,成交均价为5.43元/股,成交总额3,878,866.20元。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出具的《减持说明》,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恩源

公司名称: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F228

经营期限:2012-06-15至2022-06-14

法定代表人:高银楠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98140920F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浦振

公司名称: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F227

经营期限:2012-06-15至2022-06-14

法定代表人:高银楠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98140939C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上海恩源及上海浦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恩源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3月18日	5.34	1,659,500	0.63%
上海浦振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3月18日	5.34	1,682,360	0.64%

上述减持前后,上海